

其他事項說明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農業科技司
- (二) 地址：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 (三) 聯絡人：曹技士
- (四) 電話：(02)2312-4665
- (五) 傳真：(02)2381-3473
- (六) 電子郵件：AL6909@mo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於「壹、農糧類」項下之「備註1. 原料別」增加「1.3. 果品、蔬菜之類別可參照農業部農糧署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之作物分類；修正草案「參、林產類」項下之「備註/1. 原料別」，以使相關規定與農糧類內容一致。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相關評論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資料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資料

(五)法規影響評估：

為擴大農民及農民團體得申請原料及品項，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範，依產業需求修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並提經學者專家會議凝聚共識，有助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擴大經營及永續產業發展。